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鄂0106民初24452号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住址[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武汉[REDACTED]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北京市[REDACTED]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四川省[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REDACTED]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聂吉臣，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住所地成都高新区天府[REDACTED]层。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原告孟杰与被告武汉[REDACTED]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四川省[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成都[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0月14日立案后，依

138

法于2026年2月26日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23845.45元（医疗费22408.45元、营养费9000元、交通费3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50元、误工费75841元、残疾赔偿金89980元、护理费2068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鉴定费2280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公司租赁万象城商铺后，将装修工程发包给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施工。项目安装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由被告[]公司购买。2024年6月份，原告受被告[]公司电工班组负责人[]要约到被告[]公司工地从事电工工作，每天工作由被告[]公司项目负责人[]安排。

2024年8月11日10时许，原告到被告[]公司位于武汉市[]（保龄球馆）从事强弱电施工，不慎从梯子上摔倒地上，致原告股骨颈骨折（右）受伤。

受伤后，原告被送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住院行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螺钉内固定术，治疗7天后出院。医嘱加强营养，继续强骨治疗，不适随诊。原告出院后多次与被告和被告提供的保险公司联系，邮寄病历资料等，但就赔偿一直未能协商一致。

2025年3月14日，经湖北索源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的损伤构成十级伤残，自受伤之日起误工期365日、护理期150日，营养期180天，后续诊疗项目建议为右股骨螺钉取出术和康复训练等，医疗终结时间为2个月。

原告认为：原告受伤地点位于被告[]公司装修商铺内。根

139

据资料显示，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是施工单位，被告[]公司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装修工人在平安保险公司为劳动者购买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原告据此多次与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交涉，因被告[]公司项目负责人[]去世而未果。

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起诉，恳请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公司辩称，一、被告[]公司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法律关系，非本案适格的赔偿责任主体。根据原告在起诉状中的事实与理由陈述，原告的雇佣单位是被告[]公司，其提供劳务的直接接受方及管理者是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作为案涉工程场地的承租方及发包方，与原告之间既无劳动合同关系，亦无事实上的劳务雇佣或指挥监督关系，更不认识原告。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及侵权责任归属原则，原告因提供劳务所受损害，依法应向与其存在直接法律关系的雇佣方及用工方主张权利。

二、被告[]公司已将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合法发包给具备专业资质的承包方，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慎选任与审查义务，对损害发生无过错。被告[]公司与被告[]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24工内承合字第05-20号），将位于[]的全部场地装饰装修工程，整体发包给被告[]公司。被告朗龙公司与被告[]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了《“PARTY DAY 武汉[]土建项目”的装饰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4工内承合字第03-09号），将门店的土建工程发包给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所属全部人员的管理负总责。

被告[]公司在发包时，已对被告[]公司、被告[]公司

140

的专业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查。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完全有资格与能力承接并负责本工程。被告[]公司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已完全履行了作为发包方应尽的审慎注意和审查义务，不存在任何“选任过错”。

被告朗[]公司与被告御[]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与被告匠[]公司签订的《“PARTY DAY 武汉[]建项目”的装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主材损耗、包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环境、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且在第七条均设有明确的安全责任条款，7.2 条约定“7.2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防范，并承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责任。”上述约定合法有效，从合同层面确立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唯一且全部的责任主体为承包方被告御圣公司、被告匠[]公司，承包方对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应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三、事故损害应由原告的雇主及直接管理人承担，与被告[]公司无关，原告亦享有保险理赔的直接权益。本次事故发生在被告御[]公司的具体施工过程中，原告作为被告御圣公司管理的雇工，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应由接受劳务一方（雇主）根据过错承担。因此，被告御[]公司作为雇主，是本案当然的、首要的责任主体。此外，被告朗[]公司与被告匠[]公司、被告御[]公司的两份承包合同的 7.3 条均要求“乙方（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人

141

身意外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起诉状亦提及被告御■公司已为原告购买团体意外险，该保险理赔款应作为覆盖原告损失的首要 and 直接来源。被告朗■公司并非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于此无关。

四、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及电工，未尽到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对损害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自负相应比例的责任。原告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且长期从事电工工作，理应具备专业知识和安全操作常识。其在攀爬梯子进行高处作业时，对自身安全负有直接的、首要的注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梯子放置稳固、采取必要防坠措施、正确使用防护用具等。然而，原告在施工中“不慎从梯子上摔倒”，此事实恰恰表明其未能尽到上述基本的自我安全防护义务，其自身疏忽是导致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之规定，原告的过错应导致其自身承担主要或相应责任，并据此显著减轻或免除其他方的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朗■公司认为，原告的损害依法应由其雇佣单位被告御■公司承担雇主责任，以及原告自身按过错承担。被告朗■公司作为合法、审慎的发包方，与原告无直接关系，对损害发生无任何过错，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将被告朗■公司列为被告，于法无据。恳请法院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支持被告朗龙公司的全部答辩请求，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与被告朗龙公司的合法权益。

被告匠■公司辩称，一、被告匠■公司与原告不存在劳务关系、雇佣关系，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由被告御■公司招用、管理、安排工作、发放报酬，二者之间成立劳务/雇佣关系。被告

142

匠■公司从未招录、管理、指挥原告，从未向原告支付报酬，双方无任何从属关系。原告提交的事故报告书、保险单均由被告御■公司出具或投保，进一步证实实际雇主与责任主体为被告御■公司，与被告匠■公司无关。二、原告受伤与被告匠■公司无因果关系，被告匠■公司无任何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匠心公司与被告朗■公司于2024年3月签订施工合同，但已于2024年5月20日退场，后续工程全部由被告御■公司接受施工、管理、用工。原告受伤发生在被告匠■公司退场之后，被告匠■公司既不是施工单位，也不是管理单位，被告匠■公司未参与现场管理，也无安全保障义务，原告损害后果非被告匠■公司行为造成，被告匠■公司依法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请求依法驳回原告对被告匠心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御■公司未作答辩。

经庭审举证、质证，并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年6月6日甲方御■公司与乙方孟■签订《劳务合同》，约定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清理建渣、场地保洁工作，工作岗位为杂工，工作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619号武昌万象城2层L2061，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超时为加班时间，提供劳务的方式为全职。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终止。

2024年8月11日上午10时许，孟■在作业过程中摔倒受伤，关于受伤经过，其自述：“我是从事强弱电施工的电工，2024年8月11日，我站上铝合金的人字梯，有点松动，我就跟被告御圣公司的管理人员带班的廖总说，他说现在没有新的梯子要我小心一点，我就继续在梯子上面施工，大概一米六、一米七高，施工的时候要钻孔，我站在梯子上面手上拿着手电钻开灯孔，用力的时候梯子不太稳，人就摔了下去，当时管理人员在旁边，后来我自

143

已去了医院。”

2024年8月12日，御圣公司出具《事故报告书》，关于受伤过程载明如下：2024年8月11日早晨10:00左右我公司职工孟杰在武汉市武昌[REDACTED]打扫清洁卫生时踩空梯子摔倒在保龄球的球道上，导致右脚无法正常行走，随即被送往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治疗。经初步诊断，孟[REDACTED]右侧股骨颈骨折，具体病情详见住院病历、诊断证明。

孟[REDACTED]受伤后被送至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住院治疗7天，入院诊断：股骨颈骨折（右），肠镜下息肉切除术后，随诊检查。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于2024年8月14日行右股骨颈骨折内固定术，术后予抗感染、止痛、补液支持治疗，并行术后康复训练，后于2024年8月18日出院。出院医嘱：加强营养，定期复查，不适随诊等。住院治疗期间产生医疗费共计20605.44元。此后，孟[REDACTED]多次至武汉市中医医院检查治疗，支付医疗费共计1803.01元，并提交门诊病历予以佐证。

经孟[REDACTED]委托，湖北索源法医司法鉴定所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湖北索源【2025】临鉴字第[REDACTED]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孟[REDACTED]所受损伤的残疾程度评定为十级伤残；自受伤之日起，误工期为365日，护理期为150日，营养期为180日；其后续诊疗项目建议为：右股骨螺钉取出术，并给予作业治疗、康复训练、对症治疗，医疗终结时间（后续）建议为2个月（其中包含手术治疗时间15天）。孟[REDACTED]支付鉴定费2280元。

另查明，匠[REDACTED]公司、御[REDACTED]公司均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024年3月9日，发包方朗[REDACTED]公司（甲方）与承包方匠[REDACTED]公司（乙方）签订编号：（2024）工内承合字第03-09号《“PARTY DAY 武汉武昌万象城店土建项目”的装饰施工合同》，约定甲方

104

将“[REDACTED]店土建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工程地点：武汉[REDACTED]。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合同总工期为15天。施工报价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以后最终确定优惠后不含税后价为人民币5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本项目属于综合单价包括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

2024年5月20日，发包方朗[REDACTED]公司（甲方）与承包方御[REDACTED]公司（乙方）签订编号：（2024）工内承合字第05-20号《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甲方将“武汉朗[REDACTED]发展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工程地点：湖北省[REDACTED]号铺位、[REDACTED]铺位。施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合同总工期为60天，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延误的，工程自动顺延。竣工日期：暂定2024年8月30日之前。工程总价含税：¥7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属于综合总价包括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

御圣公司就“武昌[REDACTED]铺装修工程”项目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平安产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平安产险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平安产险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本院认为，本案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为责任主体认定及责任比例划分。

首先，关于责任主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单

位与个人形成劳务关系的，参照适用该过错责任原则。本案中，被告御■公司与原告■签订《劳务合同》，系接受劳务的一方，原告■系提供劳务一方，双方形成合法有效的劳务关系。原告■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被告御■公司作为用工主体，未举证证明其提供了安全的施工条件、配备了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尽到了现场安全管理及培训义务，对原告■受伤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被告朗■公司将案涉工程分包给具备合法资质的被告御■公司，分包行为合法合规，已尽到合理的选任及审查义务，对原告■受伤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公司与原告孟杰无任何合同关系及管理关系，并非案涉劳务关系的相对方，与原告■受伤无因果关系，亦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御■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的权利，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受伤经过及事实予以采信。

其次，关于责任比例划分。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未检查人字梯稳定性、未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对自身损害存在次要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结合双方过错程度，本院酌定由被告御■公司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

关于原告■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本院认定原告■的损失为 220522.45 元（见附表 1），由被告御■公司赔偿原告孟杰 154365.72 元（220522.45

元×70%)，因被告御[]公司已垫付 5000 元，故其还需赔偿原告孟杰 149365.72 元(154365.72 元-5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由被告御[]公司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149365.72 元；

二、被告成都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8 元，由原告[]负担 425.4 元，由被告成都御[]有限公司负担 992.6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原告[]已交纳的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成都御[]有限公司负担；如需公告送达本民事判决书产生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成都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

逾期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并可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148